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李忠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1年6月13日出境，並於103年8月5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本院桃園簡易庭網路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